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)

本公司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常州市公安局本级</u>(采购人名称)的<u>常州市公安局 2022年度科技信息</u>化项目咨询监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常州市公安局 2022 年度科技信息化项目咨询监理服务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<u>江苏天讯信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8 人,营业收入为 1253.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49.20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江苏天讯 富良工程

日期: 2022年12月19日